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743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李境軒

被告 梁峻愷 (LIANG ALEXANDER KING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7,76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7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15,47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7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查兩造就本件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台新銀行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（下稱系爭條款）、無限卡申請書可稽（本院卷第23、33頁），合先敘明。

0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  
0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  
03 為判決。

04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5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民國112年8月7日、109年9月22日向  
06 伊請領信用卡、無限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  
07 費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數清償，或選擇以循環信用  
08 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而依約定，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方  
09 式，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，自各筆帳款實際  
10 墊款日起按年息6.75%計算利息；詎被告於特約商店內記帳  
11 消費分別至113年5月20日、113年6月26日止，積欠原告消費  
12 帳款、費用及利息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7,763元、915,4  
13 75元，而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視為全部到  
14 期，復迭經伊催討未果。爰依信用卡契約、無限卡契約之法  
15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  
16 597,763元，及自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75%  
17 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被告應給付原告915,475元，及自113年  
18 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75%計算之利息。

19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 
20 述。

2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條款、信用卡  
22 申請書、信用卡帳務查詢明細、無限卡申請書、無限卡帳務  
23 查詢明細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6至38頁），核屬相符，是原  
24 告上開主張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無限卡  
25 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  
26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 
2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毛 彥 程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  
02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張淑敏